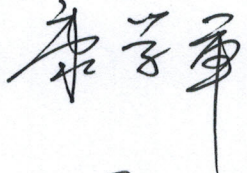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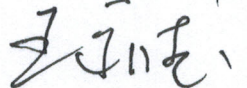


**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董惠江（康学军代）
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